116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遴選
投票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署將協助兒少候選人建置 CRC 資訊網之會員帳號，並開通帳號投票權限。另外將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（四）前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員帳號、密碼及投票教學說明。

※投票權限係依據報名時擇定之參與候選意願，每位候選人至多擁有 2 個小組的投票權限。

二、**投票時間**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（三）至 10 月 30 日（五）期間，至 CRC 資訊網登入會員中心並完成投票，**逾期將視為放棄投票權利**。

三、**票數說明**：院兒權、部兒權、部傷防三組將各選出兒少代表 5 名、遞補人員 5 名，合計 30 名（即正取 15 名，遞補 15 名）。兒少候選人可於參選的小組中投 5 票，票數規則如下。

（一）不分處境兒少：共 2 票，請於「題目一：性別男」、「題目二：性別女」，各勾選 1 名候選者。

（二）特殊處境兒少：共 3 票，請分別於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原住民族」、「新住民子女」、「國中以下」的 4 類型中**勾選 3 位不同類型**候選者。

四、**計票與遞補說明**：

（一）不分處境兒少：分別依據題目一、二的得票數，由最高票者獲選，次高票者為遞補人員。

（二）特殊處境兒少：為保障各小組至少含 3 類型各 1 名之遴選原則，將依據特殊處境各類型候選人的得票數排序，並由類別不重複之前 3 名獲選。如名額出缺時，將由不同於另外兩位獲選者之類別，且得票數次高者遞補。

※特殊處境以 A 至 D 為四類別，其得票數排序、獲選及遞補名單範例如下：

票數排名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	A1	A2	B1	C1	B2	D1	C2	D2
獲選者	V		V	V				
遞補者	● A1 放棄名額，由 A2 遞補。獲選名單為：B1、C1、A2 ● B1 放棄名額，由 B2 遞補。獲選名單為：A1、C1、B2							

	● C1 放棄名額，由 D1 遞補。獲選名單為：A1、B1、D1

五、同票處理辦法

如遇同票情況，將以程式進行隨機抽選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本署將於結束投票後一週內辦理計票與遞補作業，並配合遴選程序提交名單給各任務編組承辦人，以辦理後續聘任程序及名單公告。